

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2010 年第六次會議(12.11.2010)記錄

有關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下列修訂建議：

由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提出：

第五十五段應改為：

55. 張志寶先生表示，九巴正調查有關事件。他指出，九巴訂有一套守則，車長在錯誤行走路線時，須依該套守則行事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1 年 1 月